第三只眼

浅析刑事检察监督权的现代化

□ 孙雅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制度,决定了检察权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回应人民群众在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刑事检察监督现代化已然成为必经之路。社会主义现代化视域下,法律监督理念的价值基础是法律共同体更真实的社会正义追求,要以"政治高度、全局视野、科学方法"总要求来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2月发布《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了检察改革总目标,全面、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

目前,法律上尚未对检察监督给予一个明确的概念,对刑事检察监督的理解,仍应从法律监督为出发点切入。就法律监督的内涵而言,广义上,法律监督是指全体社会主体以法律为依据对法律实施效果进行的监督,监督主体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等所有参与社会法治生活的主体;狭义上,法律监督则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法对法律是否得以正确实施所进行的监督,监督的主体仅限于法律所授权的专门机关,根据我国宪法及法律的相关规定,特指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客体为拥有公权力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使用公权力的行为。在此基础上,检察监督之要义便得以理解。顾名思义,检察监督是以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与社会公益所进行的以诉讼为主要职能、以监督为属性的国家活动。按照"检察"之内涵,监督是检察的应有之义,刑事检察监督权则是检察权的重要体现之一,是由宪法、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享有的对刑事诉讼进行监督的权力。立足于我国本土实践,可以发现检察权的性质兼具行政性与司法性,是对传统的"三权分立"的超越,不单属于行政权、司法权或其他性质的权力。同时,检察监督权也是我国国家权力机关法律监督的延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也因此,检察监督又称为"诉讼监督",刑事检察监督权也可以理解为国家权力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延伸。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检察机关的刑事监督职能在实践中逐步完善,但在某些监督领域仍然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的规范,从而导致执法标准的混乱。同时,现有立法所赋予给检察机关行使刑事监督的途径和方法有限,无法满足检察监督职能向现代化转变的需求,作为最传统的一项监督手段,刑事检察监督中重指控、监督意识不强、监督主动性不够等问题影响了检察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检察机关开展诉讼监督的途径有限,导致刑事检察监督的手段单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是最常见的监督手段,且不可避免具有滞后性,即便当前检察机关对于诉讼监督手段的扩张进行大胆探索,但是其合法性及效果仍然存在极大的争议,影响了检察机关实施监督权的效力和积极性。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检察权的运作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性,监督活动贯穿始终,刑事检察监督的意义不言而喻。所谓观念先行,刑事检察监督的现代化离不开具体执行人理念的更新,积极转变执法理念,是正确行使监督权的前提。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就要求办案人员对于刑事检察监督的内涵把握到位,内发性地提升业务能力,避免按图索骥式监督,从而确保精准监督理念的推进。针对目前法律制度宽泛化规定的现状,对刑事检察监督制度加以扩充和完善,则可以立法的形式明确,在结合刑事检察监督实际工作的基础上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刑事检察监督新路径,尤其针对现有的原则性指导性条文,考虑到我国地方差异的现实基础,应当鼓励各地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律统一实施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创新机制,完善监督方法。

司法实践

人身保险产品是否能被强制执行

□ 朱曙光 李泽宇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对被执行人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执行已是执行工作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财产线索。人身保险因为其产品设计复杂,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财产性权益涵盖犹豫期届满前退保保费、现金价值、现金红利、保险金、保险赔偿金等,保险关系中的不同主体所享有的财产性权益有所区别。因此,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性权益之一,也是执行被执行人投保保险产品的法律依据。鉴于人身保险产品的特殊性,本文着重对人身保险产品的可执行性作以下讨论。

第一种意见认为,人身保险现金价值可作为强制执行标的。执行中常见的兼具人身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人身保险保单,例如分红险、年金险保单等,其现金价值作为强制执行标的的被执行。根据司法实践,险种名称及款式为分红型,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的保险保单,应认为该类保险单并非单纯的人身保险,而是一款保险理财产品,兼具人身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具有储蓄性和有价性,其储蓄性和有价性体现在投保人可以通过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现金价值基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所形成,是投保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属于投保人的责任财产,且在法律性质上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也不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执行的财产,因此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依法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可强制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根据保险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保险期内,投保人可通过单方自行解除保险合同而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仅在数额上具有确定性,而且投保人可随时无条件予以提取。因此,在投保人作为被执行人时不能偿还债务,又不自行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有权强制代投保人对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予以扣划、提取。

笔者认为,保险产品作为可供执行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时,首先,应区分兼具理财投资性质的保单和保障性保单,在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将严重损害被执行人人身权益或被执行人及其扶养亲属的生存权利及基本生活保障时,应中止或者变更执行措施。其次,考虑保单在终结情况下,保险金利益将由被保险人、受益人享有,因此,在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于退保后保单现金价值的财产替代履行的,可中止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执行措施。最后,因保险产品不同于金融债券等金融资产,执行过程中应保障投保人、受益人的程序利益,对执行异议内容从宽考量、从严审查,以异议之诉兜底,确保执行行为和执行内容的合法有效。

理论探讨

行政非诉执行阶段能否减免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上述内容规定在行政强制法第四章"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中,而在第五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没有类似规定。因此,实务中,对于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行政机关是否可以减免加处罚款存在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行政非诉执行阶段,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即使行政机关同意,也不能减免加处的罚款。主要依据是《全国人大法工委对行政处罚加处罚款能否减免问题的意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强制执行申请后,行政机关不宜减免加处的罚款。第二种意见认为,行政非诉执行阶段,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且行政机关同意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表明,加处罚款并非绝对不可变更,法律赋予了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裁量的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仅是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的函复意见,且"不宜"减免并非"禁止"或者"不能"减免,只是"不适合",进一步解释为"一般情况下不能"。行政机关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意味着行政处罚将依靠司法力量来实现,此时行政机关不宜不经过法院审查确认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减免加处罚款,这体现了法院对强制执行活动的主导地位,也避免出现行政机关自行减免加处罚款后,法院仍在执行原来含有加处罚款的执行申请。

仇继萍

微观点

尝试构建中国经济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在中国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加快构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背景下,结合中国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的特殊性,尝试构建中国经济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既必要且紧迫。构建这一体系的根本在于基本原则、犯罪论、刑罚论等基础理论的拓展与创新。除传统刑法基本原则外,经济刑法还应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凸显社会效果与法秩序统一原则。在犯罪论方面,需对经济犯罪法益进行双重判断,引入疫学因果关系,增设法益恢复与初犯免罚的出罪事由,同时增设亲告罪。在刑罚论层面,应将政策、公众认同等因素纳入量刑情节,建立以财产刑为主、自由刑为辅,社区矫正为主、监禁刑为辅的刑罚体系,并将退赔列为适用缓刑、减刑、假释的必要条件。此外,还需构建以刑制罪模式,推行企业托管与归入权返还制度。

汪明亮

遗失·公告

暨报电话023-68604480手机13350386589

重庆市长寿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公告

长寿区宋记饭行货物仓储服务经营部:你单位梅馨利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我委无法向你单位直接或邮寄送达梅馨利初次鉴定结论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梅馨利初次鉴定结论书(长寿劳初鉴字[2025]654号),鉴定结论为:伤残级别,无生活自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次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及钣金产品连续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市万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万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及钣金产品连续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特公开以下信息,征求相关公众意见。拟建项目一期工程拟在渝东表面处理中心4#厂房4F内新建3条连续镀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及公众意见表可登陆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P6gOW5zKwioFMVyiBbKfg?pwd=6666(提取码:6666)获取。纸质文件可于重庆市万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门卫处查阅。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公示之日开始五个工作日。公众意见提供方式:电话:13618388993,E-mail:3753469@qq.com 联系人:黄彩晖。

重庆市万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4日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关于拟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海王星园区食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全体农民工:重庆擢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市面承诺承建的海王星园区食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工,且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向我局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确保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规定,现对该项目拟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如该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请在公示期内及时与我局联系,并持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如公示期内未收到投诉或者投诉不属实,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公示期届满后办理拖欠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投诉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加工区一路7号彩时代2号楼,投诉电话:023-67889334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2025年11月28日

声明:于2025年11月12日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的"遗失重庆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公章,编号5002247162639,声明作废",这枚公章现已找到,之前刊登的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这枚公章继续使用

重庆市企业策划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000578964527Q)遗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7421810182600067886,核准号J6530110630601),公章一枚(编号5001080434587),声明作废

●陈钰澔缺钟鼎执业证,证号15001201911096403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佳峰,身份证号511623199509142546,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会计学专业,因保管不善遗失毕业证(编号:13591120170500056),自登报之日起该证书作废。
●遗失重庆六杯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311668)作废
●重庆鑫派商贸中心遗失公章(编号5002331037269)、财务专用章(编号5002331037270)法人名章王波(编号500233103727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博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5001030060746声明作废
●重庆极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证书编码为5001 12-2109726,发证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总工会,发证时间2022年4月21号,遗失时间2022年12月1号,声明遗失作废
●遗失重庆骋锋汽车有限公司公章5001070026042声明作废

重庆市巫溪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溪烟公[2025]第92号

2025年10月29日,我局在重庆市巫溪县电商物流分拨中心快递点查获卷烟黄金叶(天福专供出口)2.0条共计1个品种2.0条卷烟。我局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拍照和移送有关机关进行鉴定,请你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巫溪县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282号,联系人:邓磊,联系电话:023-51513548)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公告:廖光辉:经本机关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你送达《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出国(境)定居申请表》,要求在期限范围内提出异议,现为对本机关作出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内容无异议。现本机关依法继续以公告的形式,向您送达《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限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文书,届满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您可以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帐户,也可以在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公告:南充优胜物流有限公司91511303MA66BJ0T2G经查你单位车辆川R96395于2025年10月25日16时27分在合川区车山口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52.4吨)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合117交执罚[2025]2610,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接待行政诉讼。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11月28日

公告:邓勇:经本机关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您送达《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出国(境)定居申请表》,要求在期限范围内提出异议,现为对本机关作出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内容无异议。现本机关依法继续以公告的形式,向您送达《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文书,届满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您可以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帐户,也可以在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遗失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大竹溪村打龙坡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500118MF419656X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大竹溪村梨树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500118MF4196180P,声明作废

●陈宏顺遗失黎明驾校报名合同,申明作废。
●遗失重庆紫蜡蜡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章500236928542、发票章500236982854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旭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称章陶美玲印章编号5002211080258 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永川区玄吴百货销售部公章一枚(编号500338401474),声明作废
●重庆桐蔓康药品大药房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001078430502),声明作废
●重庆市北碚区顶尖艺术教育培训学校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9345913O677,遗失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编号:蕴教民[2015]00197202000048号,声明作废
●重庆市巨顺机床有限公司遗失农业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30022057601 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长寿区德桥水产养殖家庭农场公章一枚,编号5002211049825,声明作废

重庆市渣南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潼烟罚送公[2025]第42号

2025年7月28日,本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凉风烟烟心捷达分拣场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卷烟天牌兮(自制烟)53条。本局于7月30日依法公告寻找货主,至今无人认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本局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货物卷烟予以没收。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潼烟处理(2025)第4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11月26日

公告:邓安礼,510226196602135992:经查你驾驶车辆渝AM11608于2025年11月16日在合川区渝合经开区渝合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过程中,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117交执罚[2025]2998),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11月28日

公告:重庆碁鸿物流有限公司91500222MA5UD10N55经查你单位车辆渝D16587于2025年7月28日10时39分在合川区沙坪坝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52.4吨)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117交执罚[2025]2610,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11月28日

公告:廖光红:经本机关于2025年7月2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您送达《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未在期限范围内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机关作出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内容无异议。现本机关依法继续以公告的形式,向您送达《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文书,届满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您可以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帐户,也可以在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重庆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亮云)本机关受理你单位与胡宗全工伤认定案,本机关决定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云人社伤险举字[2025]163号)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你单位工商登记营业场所无人认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8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胡宗全的《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地址:云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B区,联系电话:023-55180737),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2025年11月28日

●遗失九龙坡区江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公章一枚,编号5001141312792,声明作废
●遗失九龙坡区廖兵副食店(个体工商户)公章一枚,编号500112072308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退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4105574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潼南区海宇广告经营部公章一枚,编号500223702493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永川区芳柏水稻种植家庭农场公章(编号5003834043037)备案回执一张,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若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3817120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渣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5001127160001,财务专用章5001001102172,声明作废

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公告

八维智慧城市运营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我局已于2025年5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渝两江保障监罚[2025]2号),你单位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且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起的十日内依法履行前未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20000元(大写:贰万元)。账户名: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缴款账号:346090100100204058,并将缴纳罚款凭证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若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2025年11月28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八维智慧城市运营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我局已于2025年5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渝两江保障监罚[2025]3号),你单位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且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起的十日内依法履行前未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20000元(大写:贰万元)。账户名: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缴款账号:346090100100204058,并将缴纳罚款凭证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若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2025年11月28日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潼烟公[2025]第71号

2025年11月26日,我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凉风璀璨通分拣场查获货运单号为(YT8816445550142)的货运包裹1件,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林荫街道蔡老师、廖老师,联系电话:023-44212920)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26日**

重庆市渣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11月28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轨道运营有限公司:申请人提取的《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等证据材料已收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1487号

沙坪坝区佳宏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马建新诉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经邮寄,留置无法送达,开无法联系你公司的信息及其他任何工作人员,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渝溪劳人仲案字[2025]第13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王晓与被申请人重庆龙谷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5月3日劳动关系成立;二、由被申请人郑昌吉、贺忠明、王绪林、钱青静、谭晓奎支付申请人工资10895.1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自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在送达后15日内向自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委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广场西路67号

重庆市巫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5年11月28日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关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批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闭重庆分行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79号)。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8日核准重庆分行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遗失重庆恩鑫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8194848)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194849)、法定代表人章印鉴编号500107819485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德加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077141)、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41077142)声明作废
●遗失南川区珍宝食品加工厂公章一枚,编号500384001516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笃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78383847,声明作废
●重庆林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030847131遗失作废
●重庆市乾跃恒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公章(5001087161009)、财务章(5001087161010)遗失,声明作废

重庆市渣南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潼烟罚送公[2025]第42号

2025年7月28日,本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凉风烟烟心捷达分拣场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卷烟天牌兮(自制烟)53条。本局于7月30日依法公告寻找货主,至今无人认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本局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货物卷烟予以没收。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潼烟处理(2025)第4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重庆市渣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11月26日

公告:邓安礼,510226196602135992:经查你驾驶车辆渝AM11608于2025年11月16日在合川区渝合经开区渝合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过程中,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117交执罚[2025]2998),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11月28日

重庆市渣南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潼烟公[2025]第71号

2025年11月26日,我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凉风璀璨通分拣场查获货运单号为(YT8816445550142)的货运包裹1件,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林荫街道蔡老师、廖老师,联系电话:023-44212920)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26日**

重庆市渣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11月28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轨道运营有限公司:申请人提取的《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等证据材料已收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1487号

沙坪坝区佳宏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马建新诉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经邮寄,留置无法送达,开无法联系你公司的信息及其他任何工作人员,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渝溪劳人仲案字[2025]第13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王晓与被申请人重庆龙谷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5月3日劳动关系成立;二、由被申请人郑昌吉、贺忠明、王绪林、钱青静、谭晓奎支付申请人工资10895.1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自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在送达后15日内向自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委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广场西路67号

重庆市巫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5年11月28日

永川区万狮连接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_____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Lpoh1-9JaahBWxjnKZA(入提取码:9pb8。公众可在本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路中心线向两侧扩展300 m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在上述链接下载并填好《意见表》后,由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邮箱13372702537,zyzzalou@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

●遗失重庆孝恩章木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11061292,声明作废
●南川区小杨广告制作室发票章5001083028711遗失作废
●遗失渝中区巨胜点坊(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00103111393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网到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6107685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大又好商贸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的印章备案回执,声明作废
●遗失潼南区紫苑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公章一枚,编号5001520000381,声明作废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2025年11月28日

公告

重庆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机关已受理陶绍中的工伤认定申请,2025年10月29日陶绍中向本机关申请中止该工伤认定。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长寿人社伤险中字[2025]126号),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公告。联系人:蔡老师、廖老师,联系电话:023-40251559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11号重庆市长寿区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工伤专厅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11月28日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催告通知书

编号:催告通知2025007号

重庆霆造化工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金庆昌自受伤后,经323219651128001X,于2022年5月23日发生事故伤害。2022年7月28日经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南川人社伤险认字[2022]526号),2023年11月2日经重庆市南川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治愈伤残(南川劳初鉴字[2022]636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15号)之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先行垫付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并转支付情况及时反馈我中心。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我中心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如你单位未及时反馈支付情况,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将由你单位承担。联系人:梅老师,联系电话:023-40251559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322办公室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障事务中心2025年11月28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装首台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中冶赛迪重型装备(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装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Z2Sgv2R0hZVlasTnQ4oMw?pwd=ugve,提取码ugve。查阅纸质报告及公众意见反馈电话:建设单位丁先生15923531918,环评单位何先生18523143343,邮箱329663000@qq.com。 **中冶赛迪重型装备(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乡淳食品有限公司公章(5001127316762)、财务章(5001127316763)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雄亮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3425 92)、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38001022)声明作废
●遗失万盛经开区张元海中西医结合诊所公章一枚,编号5001100590205,声明作废
●中研未来(重庆)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章5001120638684 财务章5001120638685 赵星宇私章5001120638686遗失作废